

# 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0〕020011号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7,272.54万元，其中包括7,100.00万元理财产品。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购买收益波动较大且风险较高金融产品的情形，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商誉金额1.10亿元，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请发行人结合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参数，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报告期业绩情况、所处行业现状、新冠疫情影响等说明

商誉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发行人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48.42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8.07%；2019 年度综合毛利率为 42.37%，比上年同期下降 4.28%。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各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合理性，2019 年度综合毛利率、净利润同比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应存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2）说明针对业绩下滑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3）说明导致业绩下滑的影响因素是否已消除，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7.1 亿元用于“铌酸锂高速调制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铌酸锂高速调制器芯片业务系发行人通过 2020 年 1 月完成对意大利及其代工厂的资产收购进入的新业务领域。募集说明书披露经测算，募投项目投产后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7.07%。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比例，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2）披露在收购资产尚未大规模投产情况下，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公司现有光纤激光器及光通信器件技术与募投项目所需技术之间的区别与联系，是否具备开展本次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资金等方面的资源储备，

结合市场容量、竞争对手、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新增产能消化措施；(3)披露收购资产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定位、业务划分，公司对收购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的整合情况，是否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和未来经营；(4)披露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及谨慎性。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占比均在 40%以上。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新冠疫情、贸易摩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目前境外在手订单情况，是否存在客户取消原有订单、终止未来合作的情形，是否对未来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7月10日